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2〕15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闵行区 2022 年东西部协作 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闵行区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闵行区 2022 年东西部协作 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征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本区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切实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各项工作出实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部署和新时代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按照“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

足”的总要求，坚持“中央要求，当地所需，闵行所能”相结合，克服新冠疫情等不利影响，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线，把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长线，抓牢新结对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两类区域”，抓实公共服务和稳定就业“两个保障”，抓住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两个关键”，用好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两支力量”，会同对口帮扶地区推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有机结合，加强产业协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聚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需要、脱贫群众获得感强的民生项目，深入开展文化浸润和交往交流交融，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讲好闵行帮扶与乡村振兴故事，推动本区对口帮扶工作持续提质增效，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政治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市级层面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新文件精神，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增强对口帮扶、长期帮扶的使命感、责任感。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相关议题，召开区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会议部署工作，每季度召开例会专题研究工作推进情况。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2.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深入调研对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安排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队到对口地区调研对接，确保区相关领导赴结对县调研对接全覆盖，深入一线察看实情、听取意见，推进工作落实，确保与各结对县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二是完善共商共管机制，各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专班，加强工作对接和交流合作，细化各项工作指标，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区分、工作举措”，于要点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各前方工作机构要强化桥梁纽带意识，主动衔接两地各方协同发力，加强学习，注重探索创新机制，提升一线队伍的实操能力和实战水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综合财政、审计、纪检力量，协同检查、督查，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健全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完善成员单位构成，延续助力脱贫攻坚的好机制好做法，适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提供工作遵循和有力指导。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3. 优化结对关系。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四个不减”和“两保持、三加强”要求，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基础上，兼顾对口帮扶地区各县脱贫乡镇和本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和区属公司）实际，调整优化结对关系，实现援受双方帮扶能需更优匹配，增强帮扶实效。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严密实施项目计划

4. 明确项目责任。一是市级项目资金安排，区合作交流办和各援外机构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相关部门协商，按照市级项目申报要求编制申报；二是区级项目资金安排，参照市级项目申报要求，在总体平衡的基础上，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关县、永善县、盐津县）倾斜，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保山、昭通市级层面和泽普县级层面保障一定比例资金开展产业园区共建、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才智力支持，保山、昭通方向延伸辐射到县区，确保投向精准，投量适度，于7月20日前做好今年援助项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区级资金拨付工作；三是市、区两级项目要明确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按照“早启动、早实施、早完工”工作要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务实推进，确保所有项目在年底前两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使

用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援外机构

5. 加强项目监管。坚持实行“每月一报”和挂图作战。一是各援外机构、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区两级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进度;二是区合作交流办每月负责汇总核查数据,通报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及时组织会商,研究对策措施;三是加强项目调度,结合“每月一报”情况,开展好援建项目产权抽样调研,持续探索完善产业帮扶资产“四权分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模式,强化利益链接。牵头成立检查小组,每两月赴实地开展项目督查检查,确保项目进展顺畅。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街镇、相关委办局、援外机构

(三) 持续推进产业合作

6. 务实推进产业发展。继续保障一定比例的区级、街镇(区属国企)资金项目,重点支持当地培育特色产业,打造产业示范片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聚力延长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附加值,产业项目应明确产权归属和建立健全后续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各街镇、相关区属国企；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委

7. 有序推动园区共建和产业落地。一是支持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泽普工业园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与保山工贸园区、莘庄工业区与昭通市永善县工业园区、莘庄工业区与泽普工业园区的合作共建，通过产业园区共建、托管，提升投资促进、产业引导和管理服务能级，推进适宜产业和项目向对口帮扶地区梯度转移，促进经贸、投资领域合作共赢；二是组织引导东部企业，尤其是上海企业积极参与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休闲康养、民俗旅游发展和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仓储物流，积极促成一批巩固脱贫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三是用好市、区两级企业投资补助政策，加大对落地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生物资产投入、消费协作、吸纳就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经委、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镇、闵开发、临港浦江园、援外机构

8. 加大农业科技帮扶力度。依托上海市乡村振兴领域专业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开展科技兴农兴业等重点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化交流，助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产业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责任单位：援外机构

（四）重点做大消费协作

9. 搭建和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一是持续提升消费帮扶产品的市场显示度、品牌辨识度，切实发挥以百县百品直营店、消费帮扶生活馆、专店专柜为骨干的消费帮扶阵地作用；认证一批农特产品，形成闵行区 2022 年度消费协作产品目录（适当提高上海其他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占比，主要选择上海“百县百品”产品为主），作为年度全区线上线下消费协作产品进行推广销售，继续择优推荐部分名优特产进入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二是对消费帮扶专店专柜加强巡回检查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运营动态。通过定期评估和政策适用性研究，采取“有进有出”动态调整，不断规范，谋求实效；三是借助新电商、新零售优势，推动产地直采直购，拓展网络线上销售展示、品牌孵化和直播带货；组织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赴保山市、昭通市及泽普县进行产销对接活动各不少于 1 次，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

牵头单位：区经委、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10. 持续扩大消费帮扶采购规模。一是区经委动员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大宗批发销售，持续推动消费帮扶专店开展直采直购等总

量不低于 5000 万元；二是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工会向会员发放职工福利、慰问物品时，原则上定向采购“小闵帮扶”等消费帮扶平台产品，采购总量不低于 2000 万；三是动员辖区内央企、民企、外企、园区、高校后勤等履行社会责任，扩大认购农特产品规模，在发放员工福利、采购产品原材料等方面，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和原材料，每个镇（含莘庄工业区）动员企业采购总量不低于 300 万元，每个街道动员采购总量不低于 200 万元；四是区机管局、各街镇等相关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比例，采购消费帮扶产品。以上四项采购数据在《要点》下发之日下一个月，由区经委（第一项）、区总工会（第二项）、各街镇（第三项）、区财政局（第四项）每月统计汇总上报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渠道、采购额度等）至区合作交流办，确保消费协作实效；五是各结对县（区）挂职干部加大消费协作工作力度，积极联系上海线上线下市场，帮助所在县（区）完成销售农特产品不低于 1000 万元（前四项动员采购数量不纳入各县指标数）；六是开展全区性消费帮扶主题活动，各街镇可联动“小闵帮扶”等消费帮扶专柜专店，结合辖区内购物节等活动同步开展不少于 1 次消费协作展示推介活动，拓展消费市场，并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成效情况。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总工会、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11. 加强旅游消费力度。一是继续做好泽普包机游活动推广，落实好市里分配的年度指标任务；二是深化“闵·保”、“闵·昭”文旅合作，动员引导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辖区企业、居民到对口帮扶地区观光旅游、休闲康养成团 1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12. 做好赴对口帮扶地区职工疗休养组织工作。依托对口帮扶地区景点优惠政策和红色旅游资源等，优化完善保山、昭通疗休养线路，视疫情态势宣传、动员、引导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援滇帮扶疗休养活动，成团 20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 支持民族文化产品开发。支持民族手工艺发展，扩大民族文化产品的培育和销售并纳入区内销售专店专柜，支持推荐民族文化产品进入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

牵头单位：区经委；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镇、援外机构

（五）着力深化劳务协作

14. 开展定向招聘录用。一是保障一定比例的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用于开展就业招聘培训，结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

招聘周”等，整合区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收集适配岗位，为每个结对县（区）举办沪滇劳务协作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次；二是注重发挥本区企业、职业院校优势，将对口帮扶地区技师学院、职业学校等作为闵行区重点企业入职和技能培养前沿阵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招聘，为区域重点企业储备人才、对口帮扶地区学生提供高适配就业；三是做好对口帮扶地区在沪职业院校就读学生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帮助毕业学生推荐就业，争取超额完成年度来沪就业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15. 抓好就业技能培训。一是保障一定比例的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依托两地劳务机构，整合用工需求，特别是上海投资落地企业、当地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及合作社等，收集适配岗位，以就业创业和市场岗位需求为导向，定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依托我区师资力量、设施设备等优势，指导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并有针对性的为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不少于1次，努力提高就业技能；二是因地制宜继续组织开展好咖啡项目职业技能交流、新零售技能培训等研学交流活动，支持返乡大学生创业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就业，争取超额完成年度就地就近就业指标数。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16. 落实稳岗就业。协同两地就业服务工作站，做好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在沪务工情况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促进稳岗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六）扎实开展智力帮扶

17. 开展教育帮扶工作。一是在云南，确保结对覆盖一县一学校，选派县均不少于2名教师开展支教接力帮扶，并在保山、昭通各打造1个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以上）。按照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推进上海优秀高中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示范高中“组团式”帮扶，探索选派任期制，加大培育教学骨干；二是在泽普，继续深化“组团式”教育成果，鼓励开展教育集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扩容下沉；三是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教师来沪进修和短期培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18. 开展卫生帮扶工作。一是在云南，确保结对覆盖一县一医院，选派县均不少于2名医务人员开展专业接力帮扶，并在保山、昭通各打造1个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以上）。按照市卫健委要求，深化上海三级医院结对帮扶云南县级医院；二是在泽普，继续深化“组团式”医疗成果，鼓励开展医疗集

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三是做好对口帮扶地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来沪进修和短期培训。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19. 开展“三农”帮扶工作。一是协调相关科研机构和院校，挑选业内优质教师资源，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贫困村党组织负责人、企业管理技术团队等培训培育；二是依托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及长效管理经验，输送乡村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验和理念，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等工作。探索选派农业科技专业人才开展短期对口帮扶，提供农业产业发展、种植技术、农产品质量监管等技术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街镇、援外机构

（七）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20. 做好乡镇、村企结对帮扶工作。一是制定年度乡镇结对帮扶方案，扎实推进乡镇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投向参照市、区两级项目申报要求，重点向乡村振兴示范援助项目倾斜，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于7月20日前做好今年援助项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参照区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及推进落实；二是制定年度村企结对帮扶方案，稳妥推进村企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投向参照市、区

两级项目申报要求，由各结对街镇、区国资委、团区委、区工商联等动员企业筹措资金并及时拨付(各街镇在落实指标任务的基础上，需动员至少 3 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及推进落实。村企结对项目于 7 月 20 日前做好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三是各单位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工作对接，按时按需做好出行报备，并及时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其中，区经委、团区委等单位需对每个重点帮扶县开展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国资委、各街镇；责任单位：相关区属国企、援外机构

21. 培育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技术培训、项目支持、产销对接等方式，鼓励扶持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结对县（区）培训培育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不少于 60 人，创业成功数不少于 3 人。

牵头单位：援外机构

（八）广泛开展交往交流交融

22. 推广文化交流活动。视疫情态势安排沪喀歌舞巡演和保山、昭通少数民族文艺来沪展演活动至少 1 次，组织区内文艺团队赴结对县（区）开展专场表演及培训指导等活动至少 1

次。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援外机构

23. 开展青少年“手拉手活动”。视疫情态势开展“闽·泽”“闽·保”两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新增“闽·昭”两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增强两地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健康成长成才。

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援外机构

24. 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党性教育培训。依托对口帮扶地区红色元素和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视疫情态势组织我区党员干部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成团 14 个（每个团组 20-5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5. 广泛开展其他各条线的“三交”活动。依托两地资源和工作需要，深化乡镇结对、村企结对、学校结对、医院结对、援派干部人才与当地干部群众结对等，通过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加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合作交流，增进两地友谊，促进民族团结，营造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九）有效实施社会公益行动

26. 用好现有社会资源和帮扶激励政策。建立健全返贫人

口数据库，聚焦对口帮扶地区残疾人、因病致贫返贫人员、失学儿童、孤寡老人等特定人群，做好供需精准对接，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一是继续动员存量社会力量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社会公益帮扶项目；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动员辖区内社会力量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社会公益帮扶项目，并及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至区合作交流办；三是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专项资助资金的组织申报。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民政局、各街镇；责任单位：援外机构

（十）注重加强宣传引导

27. 加强信息月报制度。继续推进和健全完善援外机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28. 总结展示对口帮扶成果。一是通过官方媒介，重点宣传上级决策部署，宣传全区各部门对口帮扶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以及援外干部人才的典型事迹和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推广”的社会帮扶典型案例，全面展示闵行对口帮扶工作成果，讲好闵行故事，传递闵行温度和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做好月度汇总统计工作；二是围绕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新形势、新任务及新

要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援外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四个不摘”和本市“四个不减”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全区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克服松劲歇脚的思想，将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率队赴对口帮扶地区出访结对，强化指导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创新举措，牵头抓好工作落实；各前方工作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对口帮扶地区党委政府意图举措，切实担起在一线管好项目资金的主责主业，主动融入当地发展大局。

（二）突出亮点特色

根据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任务要求，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把握民生需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相匹配，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对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脱贫人口就业等方面支持

力度，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集中集聚打造一批示范亮点项目，进一步凸显聚焦度、显示度，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足富裕，引领对口帮扶地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三）抓好队伍建设

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为契机，全面加强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党的建设，发挥临时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完善党员干部人才队伍管理，严守纪律和规矩，做到“资金管理清清楚楚、项目管理清清爽爽、干部人才清清白白”，确保援外干部人才政治安全、工作安全、资金安全、人身安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家要求和帮扶任务需要，做好有关地区的干部人才定期轮换和压茬交接工作，确保资金项目、干部人才、帮扶关系、台账资料等“四个交清”。

附件：《闵行区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闵行区2022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要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方面	<p>1. 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相关议题，召开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部署工作，每季度召开例会专题研究工作推进情况。</p> <p>2.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安排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队到对口地区调研对接，确保区相关领导赴结对县调研对接全覆盖，深入一线察看实情、听取意见，推进工作落实，确保与各结对县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p> <p>3. 各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专班，加强工作对接和交流协作，细化各项工作指标，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区分、工作举措”，于要点下发之日起15日内上报年度工作计划。</p> <p>4. 各前方工作机构要强化桥梁纽带意识，主动衔接两地各方协同发力，加强学习，注重探索创新机制，提升一线队伍的实操能力和实战水平。</p> <p>5.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综合财政、审计、纪检力量，协同检查、督查，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p> <p>6. 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完善成员单位构成，延续助力脱贫攻坚的好机制好做法，适时修订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提供工作遵循和有力指导。</p> <p>7.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四个不减”和“两保持、三加强”要求，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稳定基础上，兼顾对口帮扶地区各县脱贫乡镇和本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和区属公司）实际，调整优化结对关系，实现援受双方帮扶能需更优匹配，增强帮扶实效。</p> <p>8. 严把市区两级援助项目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和项目审定关口。年度市级项目资金安排，按照市级项目申报要求编制申报；区级项目资金安排，参照市级项目申报要求，于3月底前做好今年援助项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区级资金拨付工作；市、区两级项目要明确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压实责任，细化工作，务实推进，确保所有项目在年底前两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拨付使用率）不低于90%。</p> <p>9. 实行“每月一报”和挂图作战。各援外机构、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区两级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进度；区合作交流办每月负责汇总核查数据，通报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及时组织会商，研究对策措施；结合“每月一报”情况，开展好援建项目产权抽样调研，持续探索完善产业帮扶资产“四权分置”（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监管权）模式，强化利益链接。牵头成立检查小组，每两月赴实地开展项目督查检查，确保项目进展顺畅。</p> <p>10. 继续保障一定比例的区级、街镇（区属国企）资金项目，重点支持当地培育特色产业，打造产业示范片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考虑市、区需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聚力延长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附加值，产业项目应明确产权归属和建立健全后续运行机制。</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各成员单位</p> <p>援外机构</p> <p>区纪委监委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区纪委监委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p> <p>相关委办局 援外机构</p> <p>相关委办局 援外机构</p> <p>区经委 区科委 区农业农村局</p>	
2	项目监管方面		区合作交流办	相关委办局 援外机构
3	产业协作方面		区合作交流办 各街镇 相关区属国企	区经委 区科委 区农业农村局

3	产业协作方面	<p>11. 支持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泽普工业园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与保山工贸园区、莘庄工业区与昭通市永善县工业园区、莘庄工业区与泽普工业园区的合作共建，通过产业园区共建、托管，提升投资促进、产业引导和管理服务能级，推进适宜产业和项目向对口帮扶地区梯度转移，促进经贸、投资领域合作共赢。</p> <p>12. 组织引导东部企业，尤其是上海企业积极参与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休闲康养、民俗旅游发展和乡村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仓储物流，积极促成一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p> <p>13. 用好市、区两级企业投资补助政策，加大对落地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生物资产投入、消费协作、吸纳就业等方面扶持力度。</p> <p>14. 依托上海市乡村振兴领域专业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开展科技兴农等重点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化交流，助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产业有序推进。</p> <p>15. 发挥以百县百品直营店、消费帮扶生活馆、专营店为骨干的消费帮扶阵地作用，认证一批农产品，形成闵行区2022年度消费协作产品目录进行推广销售，继续择优推荐部分名优特产进入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对消费帮扶专营店专柜加强巡回检查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运营动态，通过定期评估和政策适用性研究，采取“有进有出”动态调整，不断规范，谋求实效。</p>	<p>闵开发 临港浦江园 莘庄工业区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援外机构</p> <p>区总工会 区市场监管局 援外机构</p> <p>区工商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区经委</p> <p>区经委 区工商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旅局</p> <p>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p> <p>区经委 区总工会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总工会</p> <p>各街镇</p> <p>区财政局 区机管局 各街镇</p>
4	消费协作方面	<p>16. 借助新电商、新零售优势，推动产地直采直购，拓展网络线上销售展示、品牌孵化和直播带货；组织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赴保山市、昭通市及泽普县进行产销对接活动各不少于1次，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p> <p>17. 区经委动员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大宗批发销售，持续推动消费帮扶专营店开展直采直购等总量不低于5000万元，每月统计汇总上报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渠道、采购额度等）至区合作交流办，确保消费协作实效。</p> <p>18. 结合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工会向会员发放职工福利、慰问物品时，原则上定向采购“小闵帮扶”等消费帮扶平台产品，采购总量不低于2000万。区总工会每月统计汇总上报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渠道、采购额度等）至区合作交流办，确保消费协作实效。</p> <p>19. 动员辖区内央企、民企、外企、园区、高校后勤等履行社会责任，扩大认购农产品规模，在发放员工福利、采购产品原材料等方面，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和原材料，每个镇（含莘庄工业区）动员企业采购总量不低于300万元，每个街道动员采购总量不低于200万元。各街镇每月统计汇总上报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渠道、采购额度、采购凭证等）至区合作交流办，确保消费协作实效。</p> <p>20. 区机管局、各街镇等相关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比例，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区财政局每月统计汇总上报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单位、采购渠道、采购额度等）至区合作交流办，确保消费协作实效。</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总工会</p> <p>各街镇</p> <p>区财政局 区机管局 各街镇</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经委</p> <p>区总工会</p> <p>各街镇</p> <p>区财政局 区机管局 各街镇</p>

	消费协作方面	<p>21. 各结对县（区）挂职干部加大消费协作工作力度，积极联系上海线上线下市场，帮助所在县（区）完成销售农产品不低于1000万元（区经委、区总工会、各街镇动员采购数量以及预算单位食堂采购额度不纳入各县指标数）。</p> <p>22. 开展全区性消费帮扶主题活动，各街镇可联动“小岗帮扶”等消费帮扶专柜专柜，结合辖区内购物节等活动同步开展不少于1次消费协作展示推介活动，拓展消费市场，并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成效情况。</p> <p>23. 继续做好泽普包机游活动推广，落实好市里分配的年度指标任务。</p> <p>24. 深化“闽保”、“闽昭”文旅合作，动员引导设计开发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辖区企业、居民到对口帮扶地区观光旅游、休闲康养成团10个以上。</p> <p>25. 依托对口帮扶地区景点优惠政策和红色旅游资源等，优化完善保山、昭通疗养线路，视疫情态势宣传、动员、引导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援滇帮扶疗养活动，成团2000人次。</p> <p>26. 支持民族手工艺发展，扩大民族文化产品的培育和销售及纳入区内销售专柜专柜，支持推荐民族产品进入上海市消费帮扶平台。</p>	<p>援外机构</p> <p>区合作交流办 各街镇</p> <p>区文旅局</p> <p>区文旅局</p> <p>区人社局</p> <p>区经委</p>	<p>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区文旅局 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5	劳务协作方面	<p>27. 保障一定比例的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用于开展就业招聘培训，结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整合区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收集适配岗位，为每个结对县（区）举办沪滇劳务协作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次；注重发挥本区企业、职业院校优势，将对口帮扶地区技师学院、职业学校等作为闵行区重点企业入职和技能培训前阵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招聘，为区域重点企业储备人才、对口帮扶地区学生提供高适配就业；做好对口帮扶地区在沪职业院校就读学生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帮助毕业生推荐就业，争取超额完成年度来沪就业指标任务。</p> <p>28. 保障一定比例的沪滇劳务协作资金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依托两地劳务机构，整合用工需求，特别是上海投资落地企业、当地扶贫车间、龙头企业及合作社等，收集适配岗位，以就业创业和市场岗位需求为导向，定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依托我区师资力量、设施设备等优势，指导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劳动技能培训不少于1次，并有针对性的为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不少于1次，努力提高就业技能；因地制宜继续组织开展好咖啡项目职业技能交流、新零售技能培训等研学交流活动，支持返乡大学生创业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带动就业，争取超额完成年度就地就近就业指标数。</p> <p>29. 协同两地就业服务站，做好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在沪务工情况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促进稳岗就业。</p>	<p>区人社局</p> <p>区人社局</p> <p>区人社局</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6	智力帮扶方面	<p>30. 按照市区两级援助项目年度计划，通过来沪挂职进修，赴当地办班和赴外省市学习考察等多种培训形式开展干部人才智力帮扶。（待市区两级培训计划明确后，落实责任单位）</p> <p>31. 在云南，确保结对覆盖一县一学校，选派县均不少于2名教师开展支教接力帮扶，并在保山、昭通各打造1个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以上）。按照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推进上海优秀高中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示范点“组团式”帮扶，探索选派任期制，加大培教学骨干；在泽普，继续深化“组团式”教育成果，鼓励开展教育集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扩容下沉；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教师来沪进修和短期培训</p> <p>32. 在云南，确保结对覆盖一县一医院，选派县均不少于2名医务人员开展专业接力帮扶，并在保山、昭通各打造1个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以上）。按照市卫健委要求，深化上海三级医院结对帮扶云南县级医院；在泽普，继续深化“组团式”医疗成果，鼓励开展医医集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做好对口帮扶地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和短期培训。</p> <p>33. 协调相关科研机构 and 院校，挑选业内优质教师资源，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农业技术人才、贫困村党组织负责人、企业管理技术团队等培训培育；依托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及长效管理经验，输送乡村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工作经验和理念，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等工作。探索选派农业科技专业人才开展短期对口帮扶，提供农业产业发展、种植技术、农产品质量监管等技术指导服务。</p> <p>34. 制定年度乡镇结对帮扶方案，扎实推进乡镇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投入参照市、区两级项目申报要求，重点向乡村振兴示范援助项目倾斜，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于4月底前做好今年援助项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参照区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及推进落实。</p> <p>35. 制定年度村企结对帮扶方案，稳妥推进村企结对帮扶项目，资金投入参照市、区两级项目申报要求，由各结对街镇、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团区委等动员企业筹措资金并及时拨付（各街镇在落实指标任务的基础上，需动员至少3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及推进落实。村企结对项目于4月底前做好计划编制、项目审定，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教育局</p> <p>区卫健委</p> <p>区农业农村委</p>	<p>各相关委办局 援外机构</p> <p>各街镇 援外机构</p> <p>相关区属国企 援外机构</p> <p>相关区属国企 援外机构</p>
7	乡村振兴方面	<p>36. 各单位赴对口开展工作对接，按时按需做好出行报备，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其中，区经委、团区委等单位需对每个重点帮扶县开展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p> <p>37. 通过技术培训、项目支持、产销对接等方式，鼓励扶持乡村振兴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结对县（区）培训培育脱贫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不少于60人，创业成功数不少于3人。</p>	<p>区合作交流办 团区委 区工商联 区国资委 各街镇</p> <p>各成员单位</p> <p>援外机构</p>	<p>相关区属国企 援外机构</p>

8	交往交流交融方面	<p>38. 视疫情态势安排沪喀歌舞巡演、保山、昭通少数民族文艺来沪展演活动至少1次，组织区内文艺团队赴结对县（区）开展专场表演及培训指导等活动至少1次。</p> <p>39. 视疫情态势开展“闽·泽”“闽·保”两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新增“闽·昭”两地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增强两地青少年的爱国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健康成长成才。</p> <p>40. 依托对口帮扶地区红色元素和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视疫情态势组织我区党员干部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成团14个（每个组团20-50人）以上。</p> <p>41. 依托两地资源和工作需要，深化乡镇结对、校企结对、医院结对、援派干部人才与当地干部群众结对等，通过形式多样的交往交流融合活动，加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合作交流，增进两地友谊，促进民族团结，营造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良好氛围。</p> <p>42. 继续动员存量社会力量赴对口地区开展社会公益帮扶项目。</p>	<p>区文旅局</p> <p>团区委</p> <p>区委组织部</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民政局 各街镇</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合作交流办</p>	<p>援外机构</p> <p>区教育局 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p> <p>援外机构</p> <p>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 融媒体中心 援外机构</p>
9	社会公益方面	<p>43. 加大宣传力度，动员辖区内社会力量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社会公益帮扶项目，并及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p> <p>44. 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帮扶专项资助资金的组织申报。</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民政局 各街镇</p> <p>区合作交流办</p>	<p>援外机构</p> <p>援外机构</p> <p>援外机构</p>
10	宣传引导方面	<p>45. 继续推进和健全完善援外机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p> <p>46. 通过官方媒介，重点宣传上级决策部署，宣传全区各部门对口帮扶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以及援外干部人才的典型事迹和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推广”的社会帮扶典型案例，全面展示闵行对口帮扶工作成果，讲好闵行故事，传递闵行温度和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做好月度汇总统计工作；围绕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区合作交流办</p>	<p>各成员单位 援外机构</p> <p>各成员单位 融媒体中心 援外机构</p>